

善了家事 巧解心结

——来自运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三则暖心调解故事

本报记者 南 辽 张君蓉

法治视点

FAZHISHIDIAN

近年来,婚姻家庭纠纷在各类纠纷中所占比重逐渐上升,如何有效化解这些“家事”,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道必答题。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,也是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重点。在司法部、全国妇联部署开展的2025年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“大比武”活动中,运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冀佳慧表现突出,受到表彰。近日,记者走进市人民调解委员会,透过三类最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故事,探寻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多元联动、情理兼顾的“调解密码”。

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区,“耐心疏导、依法调解、秉公办事、不徇私情”的牌子格外醒目。这里不仅汇聚了保险、医疗、金融、交通事故等各行业专业调委会的资源,还构建起“调解+律师”“调解+公证”“调解+行政复议”“调解+诉讼”的多元化解体系,聘请了山西法实践、山西通临、山西明煌等律师事务所的5名资深律师常年坐班。这种“联调联动、多元化解”的工作模式,不仅提升了调解的专业性,也为复杂纠纷的“一揽子”解决提供了保障。

“背对背”调解——让继承纠纷回归亲情

遗产继承,本是亲情的延续,却常常因财产分割陷入僵局,让亲人反目。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们凭借丰富的经验,运用“背对背”调解法,结合情理法深度融合,成功化解了多起遗产继承纠纷,让破碎的亲情得以修复。

冀佳慧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涉及重组家庭多重关系的遗产继承纠纷。多年前,小历(化名)父亲带着小历再婚后,与小历第二任妻子生下小儿子。父亲去世后,继母改嫁邻村,但爷爷奶奶尚在。后来,小历父亲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拆迁,置换了两套商品房并获得了一笔拆迁款。

小历户口早已迁出,继母也已改嫁,两人都觉得对方“没资格”分财产。冀佳慧并没有急于把双方拉到一起“对簿公堂”,而是采取了“背对背”的调解方式。“我先找继母谈,问她不同意小历继

承遗产的理由是什么。”冀佳慧先耐心听完继母的诉说,没有直接反驳,而是从法律角度给她“补课”:子女是法定继承人,无论户口在哪里,继承权都不会被剥夺。

随后,面对小历,她并没有急着讲法律,而是从“情”字入手。“你想想,继母刚嫁过来时你还未成年,她把你抚养到成年。父亲生病到去世,也是她一直在身边伺候。”冀佳慧一字一句,说到了小历的心里。接着又提到爷爷奶奶,“他们也是你的亲人,也享有继承权。一家人曾经那么亲密,何必为了一套房子反目?”

情感上的共情,让小历的态度有所松动。她趁热打铁,再回到“法”的层面。“如果你想要其中一套商品房,可以和继母好好商量,但拆迁款就不要再拿了,还可以拿出一部分给爷爷奶奶养老。”调解员帮小历算了一笔账,也给出了具体的补偿方案。最后,调解员意味深长地说:“如果你父亲在天有灵,看到你们闹成这样,心里能好受吗?”

一番话,让小历沉默良久。最终,一场剑拔弩张的遗产争夺,在情理法的交融中平息下来。

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,家庭幸福则社会和谐。对此,冀佳慧深有感触地说,“家是社会的最小单元,每个家庭的和谐都关系到社会的稳定。调解工作就是要从每个小家庭入手,当好社会‘稳压器’,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,让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同时,调解时法律是底线,但当事人往往气不顺、理不通,这时候‘情’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所以调解一定要情理法结合,才能真正从根本上化解矛盾。”

家暴不是家事——用法律为受害者撑腰

调解室里,一位年轻母亲带着3岁的孩子,泪眼婆娑地讲述着自己的遭遇。丈夫已经不是第一次对她动手了,她逃离家,又放不下孩子,纠结万分,找到了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。

“遇到家暴,我们的第一反应是报警。”调解员态度鲜明,“哪怕当事人没报警,我们接到求助后也要先报警。”

在调解员看来,家暴绝非“家事”,而是违法行为,甚至严重了就是犯罪。通常公安机关出警后,会对家暴行为进行等级认定——情节较轻且是初犯的,民警与调解员共同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,并让其写下保证书;情节较重的,调解员会帮助女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施暴者被叫到调解室后,调解员首先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震慑:“家暴不是家事,严重了就是犯罪!”待对方态度有所收敛,调解员再刨根问底,查找矛盾根源。

男方坦言自己经济压力大,也承认有大男子主义思想。调解员没有简单说教,而是帮他算了一笔“离婚账”:如果离婚,孩子的抚养权大概率归母亲——因为孩子平时主要由母亲带,且父亲有家暴行为,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角度考虑,法院通常会判给母亲;财产分割上,施暴方也可能处于不利地位。

这笔账,让男方冷静了下来。但对于女方,调解员的态度是尊重她的选择。“如果你想清楚要离婚,我们会跟进后续事宜,帮你在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上争取最大利益。如果你暂时不想离婚,尤其是孩子还小的情况下,我们就把工作重点放在男方身上,想办法杜绝家暴再次发生。”

调解员建议双方先暂时分开,以3个月为一个观察期。这期间,男方需要进行自我反思和心理疏导,如果心理状态转变,双方便可重归于好;如果3个月后女方仍觉得离婚对自己更有利,调解员也会全力支持。

“很多女性被家暴后不敢声张,究其原因,一是没有经济来源,经济上无法独立;二是思想保守,觉得离婚丢人;三是舍不得孩子。”调解员分析道,“但我们在态度上不能软弱,不能任由事态发展。如果女方决定离婚,我们会从心理上维护她,帮她抚平创伤。”

调解员也给出了对女性的忠告:“面对家暴,千万不要软弱退让,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,主动向调解委员会、妇联等部门求助,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女性要自立自强、自尊自爱,在婚姻中要学会以柔克刚,与丈夫平等沟通、相互包容,同时也要有自己的事业和生活,不能过度依赖别人。”

调和彩礼纠纷——守护婚约也守护理性

当下,不少年轻夫妻离婚时,常常因彩礼返还、财产分割等问题争执不休。

前段时间,一对刚结婚没多久的小夫妻,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闹着要离婚。调解员接手案件后,首先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:小李和小张这对小夫

妻经人介绍相识,相处不久后便登记结婚,婚后因生活习惯不同、性格不合,经常为琐事争吵,加上双方父母过度干涉,矛盾日益激化,最终吵着要离婚。小李的父亲认为,家里为了这桩婚事花费了多年积蓄,如果要离婚,小张必须退还彩礼、三金以及婚房出资款。

针对这起纠纷,调解员坚持“先调和、后处置”的思路,首先尝试调和双方的矛盾,希望能让小夫妻重归于好。调解员分别与二人沟通,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,发现两人并非没有感情,只是因一时冲动和父母干涉,才走到离婚的地步。

调解员耐心引导两人,婚姻不是儿戏,不能因一时冲动就轻易提出离婚,生活中的矛盾和分歧是难免的,关键是要学会沟通、相互包容;同时,调解员也与双方父母沟通,希望他们能退回到父母的位置,不要过度干涉小夫妻的婚姻生活,给年轻人足够的空间和信任,让他们自己决定未来的生活。

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,小夫妻最终表示,愿意冷静一段时间,重新考虑彼此之间的感情,双方父母也承诺,不再干涉小夫妻的生活,尊重他们的决定。而调解员会定期跟进回访,了解双方的情况,帮助他们化解矛盾、修复感情。即便最终双方确定离婚,也能在调解员的主持下,友好协商财产分割和彩礼返还的相关事宜。

结合这起案例,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也提醒广大群众:婚姻是人生中的大事,选择伴侣时要慎重,既要考虑彼此的性格、价值观,也要学会包容和理解;婚姻不是单方面的付出,而是双方共同经营的结果,婚后要学会沟通、相互尊重,遇到矛盾时冷静处理,不要因一时冲动就轻易提出离婚。同时,对于彩礼、财产等问题,双方可在婚前明确约定,避免婚后因财产问题产生纠纷。

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石,婚姻幸福是人生幸福的关键。运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们,用一双温暖的手,抚平家庭的裂痕;用一句句贴心的话,化解邻里的隔阂;他们是家庭和谐的“守护者”,是社会稳定的“稳压器”,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真诚的服务,守护着每一个小家庭的幸福安宁。

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

电网下的罪与罚

——一只林麝之死与两重罪责的警示

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 辽

2025年4月17日清晨,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同善林场深处,“滋滋滋”的电流击穿声打破了山林的寂静。一只正在晨间觅食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——林麝,不幸触碰到一张隐秘铺设的电网,瞬间毙命。这场由非法狩猎引发的悲剧,不仅夺走了一条鲜活的生命,更引发了一场森林火灾,过火面积达5.9384公顷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。

贪婪的“生意经”——从盗窃惯犯到电网猎手

现年47岁的刘某某,是垣曲县历山镇的一名无业人员。翻开他的档案,两次因盗窃罪被判的记录赫然在目。然而,刑满释放并未让他走上正道。2024年年底,一条关于“野生麝香价值连城”的信息在网络流传,这让一直寻思“赚快钱”的刘某某动了邪念。2024年12月底,他为获取麝香并且规避风险,选择了一条自以为“高效且隐蔽”的路线——网购作案工具:逆变器、绝缘钉、高强度铁丝……这些物品经过组装在他手中变成了致命的狩猎武器,被架设在同善林场一铜矿附近的山上。长达数百米的电网电压极高,一旦野生动物触碰,往往非死即伤。

失控的火焰——一念之差带来双重灾难

2025年4月17日8时许,由于设备故障和操作不当,刘某某架设的电网发生短路,迸溅的火花引燃了干燥的枯枝落叶。火势迅速蔓延,很快超出了控制范围。当时在场的刘某某和同伴将电网设备拆除后仓皇逃离。

“火太大了,我们吓坏了,赶紧把设备拆了跑了。”面对熊熊烈火,刘某某等人选择了一跑了之,而非报警扑救。直到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灭火,才在灰烬和残网中发现了一具疑似麝的动物尸体,以及被遗弃的电网、铁丝及生活用品。

经专业机构鉴定,这场人为引发的火灾,过火面积达5.9384公顷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。那具尸体被鉴定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,价值3万元,死亡原因为电击伤害。

被猎杀的林麝,作为我国特有的珍稀物种,其种群因盗猎已极度濒危,每一只的死亡都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沉重打击。

法理的较量——想象竞合下的罪与罚

4月23日,垣曲县公安局民警在刘某某租住的出租屋内将其抓获。面对铁证,刘某某对自己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以及过失引发山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,检察机关面临着如何定罪处罚的法律适用问题。刘某某架设电网猎杀的行为,同时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失火罪。这属于典型的实施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的“想象竞合犯”,应择一重罪处罚。

“林麝的价值虽然只有3万元,对应的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档位,而失火罪造成的过火面积对应的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从社会危害性、主观动机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来看,

夏县

“人防+技防”筑牢森林“防火墙”

本报(记者 张君蓉)“过来登记一下。大家上山不要携带火种,文明祭扫啊!”3月28日,在夏县瑶峰镇大洋村进山口,森林防火监督员与护林员在卡点严阵以待。上午10时许,进山祭祖的车辆已排起长队。监督员逐一登记信息,询问去向,并仔细检查车内是否携带纸钱、香烛、打火机火种。

临近清明,正值祭祀与农事用火高峰期,森林防火进入关键期。近段时间以来,夏县通过“人防+技防”相结合的方式,全力筑牢森林“防火墙”。源头管控,防患未“燃”。对重点林区、坟山墓地等进行“拉网式”常态化巡查,并在进山要道和祭祀点设立检查站,严防火源进山。同时,通过悬挂横幅、现场讲解、发放手册等方式,积极

前更为恶劣。”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公诉意见书中详细阐述了理由。最终,检察机关决定以处罚较重的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。

法庭上的忏悔——为蝇头小利赔上人身自由

庭审现场,公诉人拿出了一份特殊的材料——关于麝香的科普介绍。麝香被誉为“名香之冠”,是雄麝腺囊的分泌物,因其稀缺性价格昂贵。然而,正是这小小的香囊,成为了无数野生麝类的催命符。

“在近半个世纪里,我国麝类数量每5年到10年就减少一半。从曾经的占世界总量70%左右,到如今濒临灭绝,背后是多少盗猎者的贪婪?”公诉人掷地有声的质问,让旁听席一片肃静。

尽管刘某某具有坦白情节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宽处理,但考虑到其曾有两次盗窃前科,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没有能力进行赔偿,最终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听到量刑建议的那一刻,刘某某低下了头。他或许终于明白,那些为了几克麝香而铺设的电网,最终电击的不仅是无辜的林麝,更是他自己的生

命。该案件是一起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。检察机关除了出庭支持公诉,还履行了公益诉讼起诉人职责。在民事责任方面,因刘某某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检察机关要求他及帮助他进行非法狩猎的团伙,承担因其犯罪行为产生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及鉴定费用等。针对刘某某没有经济能力全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况,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了“以劳代偿”的建议。

这起案件虽小,却折射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痛点及人们森林防火意识的亟待加强。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同善林场和皋落林场地处垣曲县境内,林业用地总面积达42.3万亩,覆盖垣曲县7个乡镇,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。近年来,垣曲县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生物多样性持续恢复,该区域金钱豹、金雕、黑鹳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频繁现身。然而,不法分子却为了一己私利残忍捕杀它们,令人痛心。

在这个案例中,刘某某的遭遇给所有人敲响了警钟:发财的道路有千万条,唯独违法犯罪的道路不通。如果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去触碰生态红线,等待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目前,垣曲县相关部门已以此案为契机,加大了对国有林区的巡查力度和普法宣传力度。日前,这个案件庭审完成后,垣曲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向前端治理延伸,在案发地同善林场召开专题座谈会,承办检察官通报案情、剖析根源,针对林区管理漏洞和群众法治意识薄弱环节,与林场、法院共商对策,推动完善林区巡护与火源管控机制,并现场察看了林场防火物资储备、林场无人值守无人机及视频监控终端等。

检察干警还深入林区及周边村庄,结合案例开展靶向普法,向群众详细讲解危害濒危野生动物、非法狩猎、违规用火的法律后果,通过多维度释法说理,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涉林违法犯罪,从源头上防范森林火灾风险。

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通宣传进校园 筑牢防线保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南 辽)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。为切实强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,为辖区青少年成长筑牢安全防线,当日,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,开展主题交通安全知识讲座,以生动易懂的方式为学生们送上一堂交通安全“必修课”。

讲座现场,民警立足学生心理认知特点,摒弃传统说教式宣讲模式,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,用深入浅出的语言、贴近校园生活的案例,围绕步行安全、乘车安全等核心场景展开讲解。从车辆盲区、危险识别,到交通指挥手势的快速辨认,对每一个安全要点都细致拆解、认真讲解,帮助同学们直观掌握日常出行的核心避险技能。

针对学生上下学出行的实际需求,民警有针对性地讲解交通工具选择规范,详细梳理上下学途中的安全注意事项,重点强调坚决拒乘无资质车辆、非法营运车辆,自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,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。讲座最后,民警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,号召大家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,不仅要养成守法、文明、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,更要主动担当“交通安全宣传员”,将所学知识传递给父母、亲友等身边人,以“小手拉大手”的形式,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交通建设,携手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为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,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避险防护能力,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3月30日组织宣传民警,深入辖区管村小学,精心开展以“知危险 会避险”为主题的交通安全体验课活动,将安全知识与防护技能精准送到学生身边。

活动现场,民辅警立足小学生认知特点,以通俗易懂

的语言、真实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为依托,围绕学生日常步行、乘车、骑行等高频出行场景,系统讲解交通信号灯、斑马线、交通警示标识等核心交通常识,着重普及过马路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、拒绝乘坐超员超载车辆、不在道路上嬉戏打闹等关键安全准则,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。

冀璇 摄